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整合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集团整合重组的函》，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合重组的通知》（闽国资改革[2021]130 号），进行整合重组。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整合重组方案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属企业整合重组方案的批复》（闽政文〔2021〕305 号）精神，组建“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能源石化集团”）作为省管企业。将省国资委持有的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能源集团”）与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石化集团”）股权全部注入省能源石化集团。省能源集团、省石化集团成建制划入省能源石化集团后，作为省能源石化集团的子公司。

二、提示

上述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最终实际控制人仍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将视省能源集团整合重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